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國立中山大學	發文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字第 號
			附 件	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
	代表人	○○○	學校或機關印信及代表人章	
	地址	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		
	電話	07-5252000		
進口用品	名稱規格	○○○○○	輸入口岸	○○○○(機場或港口)
	項數及數量	○套(台)	進口用品詳細用途	教學研究用
	總金額	美金(或其他外幣)○○○○元	用品進口後存放處所	本校○○系、所或中心○○○室
核轉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文號	
	核轉意見		機關印信	
核定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文號	
	核定結果		機關印信	
備 註	1. 採購金額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；採購案號：○○○○。 2. 國內代理商：_____公司；統編：_____； 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 3. 本校聯絡人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			

附註：

- 一、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2 份（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；由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3 份（1 份由核轉機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。
- 二、應另附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，其份數同申請書。
- 三、進口用品如係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代為進口之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